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27号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招标投标企业信用抵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招标投标企业信用抵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试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0年12月1日起，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查询投标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企业,鼓励招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抵消投标企业 1%-3%的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抵消中标企业 1%-3%的履约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等多种形式的保函要求投标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切实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缓解投标企业资金负担。

中标企业提出退还履约保证的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后,招标人应积极配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作,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新乡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28日